

威海市科学技术局
关于废止《关于进一步推动“千帆计划”
企业发展的意见》的通知
威科办字〔2022〕7号

各区市科技局，国家级开发区科技创新局，综保区经发局，南海新区科技金融局：

按照《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暂行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过对《关于进一步推动“千帆计划”企业发展的意见》（威科字〔2018〕69号）进行评估，决定废止《关于进一步推动“千帆计划”企业发展的意见》1件行政规范性文件。凡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，自本决定发布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。

文件废止后，为保障本年度新申请入库“千帆计划”企业享受现有政策支持，市科技局将对截止本决定发布之日的“千帆计划”入库企业组织统一认定公示，2022年内可继续享受现行有效扶持政策。

附件：威海市科学技术局决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

威海市科学技术局

2022年5月26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

威海市科学技术局决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

序号	文件名称	文号	登记号	施行日期
1	关于进一步推动“千帆计划”企业发展的意见	威科字〔2018〕69号	WHCR-2018-0060010	2018年12月15日

